

## 國立屏東高中代理導師實施要點

100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以公平、公正為原則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建立導師代理人制度。

二、代理原則：

- (一) 三天以內，得自行覓妥代理人，代理導師得自行處理，如有必要，可由學務處協助派代。
- (二) 三天（含）以上，統一由學務處派代，以該班專任教師為優先，次由其他專任教師任之。
- (三) 學務處派代順序，以擔任該班節數較多者依序輪流之，如節數相同者，得由學務處擇定，當學期曾代理該班者跳過，輪由下一順位。
- (四) 特殊案例，得由學務處指定代理人，並以簽呈報請校長裁示。

三、代理導師費：

- (一) 計算方式：3000元/當月入數\*自實際代理之日起計算，代理未滿一日部分，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。  
例如：5月份(31日)單日為  $3000/31=96.77$  以 97 元計
- (二) 上開假別含喪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娩假、公假不扣除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未超過 7 日者亦不扣導師代理費。
- (三) 班級活動鐘點費：以實際節數計算。公假者同此。
- (四) 核撥方式：由學務處統計代理日數後，請出納組直接撥付代理人。

四、導師職務代理人：

導師職務代理人依序為

- (一) 專任教師（無行政職務及導師）。
- (二) 長期代理教師（無行政職務及導師）。
- (三) 專任教師兼職行政、他班導師、教官（惟不得重複支領導師費）。

五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